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建村函〔2017〕415号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大纲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6〕25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云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云厅字〔2017〕18号）和有关工作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了《云南省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大纲（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各州（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本大纲，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验收操作办法，指导竣工

验收管理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曾云胜、李斌，0871-64322042（传真）。



附件

# 云南省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大纲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质量安全，规范工程的验收管理工作，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6〕251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村〔2017〕192号)和云南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脱贫攻坚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云厅字〔2017〕18号)要求，结合云南省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实际，制定本大纲。

**第二条**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是指以乡镇为单元或分区域的危房改造全部完工后，对工程进行的验收。农村危房改造户房屋的竣工验收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竣工验收要坚持“科学、严谨、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三条** 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要全面实行“五个基本”，即基本的质量标准、基本的结构设计、基本的建筑工匠管理、基本的质量检查、基本的管理能力。

**第四条** 按本大纲进行验收不合格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必须返工，达到质量要求。

## 第二章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第五条**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主材，如：钢材、水泥、砖瓦、玻璃、板材等主要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并留存记录，作为重要的档案资料。

**第六条** 对于拆除重建的农村危房，参照国家和省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对于加固改造的农村危房，在满足“五个基本”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必须完成“一户一方案”加固改造全部内容，并经农户签字认可。施工的关键过程和部位留存好文字、照片和表格等台账记录资料。

**第七条** 施工前，县级或乡镇技术员要按“一户一方案”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施工队要和农户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施工人员、农户的人身安全，同时保障现场用电等安全。

## 第三章 工程竣工验收

**第八条**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按要求完成加固改造或建成后，符合验收条件的，县级住建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按照下达的计划任务，国家和云南省印发的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相关规定、政策进行。

### 第九条 竣工验收程序及内容

（一）组织验收。以乡镇为单元或分区域的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竣工后，县级住建城乡部门负责指导、统筹，乡镇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参建单位（施工方）、监理方、县级技术专家队伍等人员对改造完工的农房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的主要内容：

1. 核查验收对象是否是 4 类重点对象 C、D 级危房；
2. 核查“一户一方案”文本资料，修缮加固危房按照加固项目清单逐项完成情况；
3. 实施危房改造相关痕迹资料；
4. 检查工程施工质量，对工程质量作出评价，对工程存在的隐患和质量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时限，最终达到质量要求；
5. 核查补助资金兑现及工程决算情况；
6. 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危房改造农户签字认可；
7. 资料存档。

（二）竣工验收抽查。省、州（市）在县级竣工验收的基础上，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进行抽查检查，必要时可对主要受力构件的质量进行检测。

**第十条** 各州（市）必须依据本大纲，结合当地实际，进行分类细化，有针对性的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第十一条** 本大纲由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大纲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农村危房加固改造验收表（试行）

附件

## 农村危房加固改造验收表（试行）

\_\_\_\_\_州（市）\_\_\_\_\_县\_\_\_\_\_镇（乡）\_\_\_\_\_村\_\_\_\_\_小组

户主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开工日期\_\_\_\_\_竣工日期\_\_\_\_\_建筑层数\_\_\_\_\_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备注
		有无及完备性	安全性	观感质量	
1	建筑面积		/	/	
2	室内净高		/	/	
3	地基			/	
4	基础			/	
5	抗震措施			/	
6	墙体				
7	门窗				
8	梁、柱	/			
9	楼板				
10	楼梯			/	
11	屋面（盖）				
12	室内地面	/	/		
13	日照		/	/	
14	采光		/	/	
15	通风		/	/	
16. 原材料合格证及检验合格证：					
17. 其它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农户对结论的意见：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签字：			电话：		
验收人签字：			电话：		
验收人签字：			电话：		
农户签字：			电话：		
验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表说明：1. 按相关规范、规定逐项验收填写。
2. 验收合格项在相应的方格中填“√”，不合格的填“×”，不必验收的填“○”。
3. 所有须验收项全部合格的视为验收合格，否则不合格，并在验收结论的相应方格中填“√”。
4. 农户对结论的意见，在相应方格中填“√”，并由农户签字。
5. 填写字迹须清晰工整，不得有涂改等痕迹。
6. 验收结论不合格或农户对结论不同意的，均应列出具体依据。



---

抄送：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省质监局、省残联、省地震局。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0月24日印发

---